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沙农〔2024〕93号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沙县区 2024 年农业“五新” (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街道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为补齐我区杂交水稻制种和果树产业生产机械化薄弱环节,加快提升我区农业机械化水平,现将《沙县区 2024 年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9 月 4 日



沙县区 2024 年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 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等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3 号）、《福建省农业机械推广总站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农机推〔2024〕2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紧紧围绕我区杂交水稻制种和果树产业生产特点，建立 1 个杂交水稻制种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和 1 个果树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积极引进先进适用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开展试验示范和推广，重点推广母本高速机械化插秧技术、农用航空器果树植保技术、果树自动修剪技术，加强农机农艺园艺融合，补齐我区杂交水稻制种和果树产业生产机械化薄弱环节，进一步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二、建设主体

（一）杂交水稻制种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主体。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遴选推荐，沙县夏茂益鑫农业专业合作社为杂交水稻制种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建设主体。

（二）果树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主体。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遴选推荐，清语橙（福建）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果

树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建设主体。

三、建设内容

1.在沙县夏茂益鑫农业专业合作社（夏茂镇西街村）杂交水稻制种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组织开展 1 场杂交水稻制种母本机械化插秧技术现场演示培训活动，培训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机操作手和农机推广技术人员，合计人数不少于 40 人次。

2.在清语橙（福建）果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桥镇新坡村）果树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组织开展 1 场市级现场演示和 1 期培训推广活动，包括 1 场农用航空器果树植保技术、果树自动修剪技术现场演示活动和 1 期农用航空器果树植保和果树自动修剪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机操作手和农机推广技术人员，合计人数不少于 70 人次。

3.加强宣传推介。通过应用媒体扩大宣传面，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新机具新技术现场演示、示范、培训活动 3 次以上。

四、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等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3 号）的文件要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先进适用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包括：建立示范点，组织开展新机具现场演示、新机具新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宣传推介、专业技术人员入户（场、社）指导和机具转运

等。项目补助 10 万元，其中杂交水稻制种新机具新技术示范实验点补助 2 万元，果树新机具新技术示范实验点补助 8 万元，项目资金不可用于购买农机新机具。

五、时间安排

1. 果树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

2024 年 9 月-10 月，组织开展 2 场市级现场演示、示范、培训活动，其中：1 场次农用航空器果树植保技术、果树自动修剪技术现场演示活动和 1 期农用航空器果树植保和果树自动修剪技术培训，并邀请媒体参加以扩大宣传效果。

2. 杂交水稻制种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

目前，我区杂交水稻制种母本机械化插秧作业季节已结束，未能组织开展杂交水稻制种母本机械化插秧技术现场演示和培训活动。故将杂交水稻制种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延迟到 2025 年前完成。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工作，区农机技术推广中心成立 2024 年沙县区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领导小组。加快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按序推进项目实施。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世炳（区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慕海静（区农机推广培训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慕海静同志兼任。区

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抽调农机相关股（站）负责人及项目乡（镇、街道）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具体抓好落实，强化项目实施的监管和指导，确保任务圆满完成。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铭俊（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农经师）

成 员：张兴茂（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工程师）

彭丽群（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会计师）

廖丽金（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黄丽婷（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林 洁（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农经师）

卓成海（夏茂镇乡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农艺师）

吴光线（高桥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2. 积极落实方案。要精心组织，对照省上下达的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实际情况，积极落实本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工作任务等，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及时做好验收。项目完成后，各实施主体要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归档相关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申报书、营业执照、土地流转或承包合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会及培训的材料影像图片、现场会及培训相关费用凭证、会计审计资料、承诺书、补助申请等材料予以验收确认。

4. 严格绩效评价。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农机中心。

